

2020 年度硚口区人大办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1.06.25

单位名称		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354.96		项目支出总额		218.28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1202.40	1573.24	130.84%	20	
年度目标 1： (XX分)		人大工作指标（18分）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调研考察次数		不少于7次	7	2
		数量指标	检查司法机关办案质量检查		不少于3家机关	4	2
		数量指标	召开专题询问或专项调查会议次数		1	0	0
		数量指标	专题询问或专项调查课题调研报告		1	1	2
		时效指标	档案整理完成及时性		当年完成	当年完成	2
		时效指标	人大网站维护更新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2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大网站正常运行		有保障	有保障	2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专门（工作）委员会调研考察工作开展		有保障	有保障	4
		社会效益指标	助推国家机关工作开展		有帮助	有帮助	2
年度目标 2 (XX分)		大会工作指标（20分）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代表大会会议出席率		不低于90%	不低于90%	2
		数量指标	法定会议次数		不少于1次	1次	4

		数量指标	审议工作报告个数	不少于4家机关	4家	4
		数量指标	形成大会议案个数	不少于2个	2个	2
		时效指标	会议时间	当年进行	当年进行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大会顺利召开	有保障	有保障	4
		社会效益指标	大会服务工作重大差错控制数为零	完成	完成	2
年度目标3 (XX分)		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（20分）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常委会及专（工）委委员培训人数	20	40	4
		数量指标	区人大代表等人员培训数量	300	360	4
		质量指标	培训考核合格率	100%	100%	2
		时效指标	财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级贯通完成时效性	符合省市人大要求	符合省市人大要求	4
		时效指标	财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维护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	有促进	有促进	4
年度目标4 (XX分)		人大代表工作（20分）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拨款覆盖街道总数	11个街道	11个街道	4
		数量指标	为代表订阅《中国人大》杂志份数	246	246	4
		时效指标	拨款时效性	年内	年内	4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每个街代表团活动有保障	有保障	有保障	4
		社会效益指标	议案建议办理	议案建议走访率、办复率均为100%,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为100%	议案建议走访率、办复率均为100%,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为100%	

年度目标 5 (XX 分)		人大以前年度预拨及疫情防控经费（20 分）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拨款覆盖街道总数	11 个街道	11 个街道	4
		数量指标	拨款完成率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拨款时效性	年内	年内	4
	效 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保障代表换届选举	有保障	有保障	4
		数量指标	选举代表数量	246	246	4
		社会效益 指标	代表满意率	100%	100%	4
总分	98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2020 年因市人大及区人大工作安排调整，未开展专题询问工作。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1、严格对照绩效指标，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的沟通，指导项目推进，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与质量； 2、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，更好促进项目开展，科学评价项目绩效。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, 得分 = 权重 $\times B/A$), 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, 得分 = 权重 $\times A/B$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$\geq 80\%$)、80%-50% ($\geq 50\%$, $< 80\%$)、50%-0% ($< 50\%$)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